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  
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為約24,900,000港元之商譽(「商譽」)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提供以下  
補充資料：

**導致減值虧損之原因及情況**

減值虧損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以15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t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S集團」)之60%股權(「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帶來賬面值約89,400,000港元之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確認商譽後，須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對FS集團進行估值（「估值」）。估值師是一家專業之估值及金融諮詢公司，具備為全球不同國家之私人及公眾上市公司提供全方位估值及金融諮詢服務之豐富經驗。估值師團隊由曾任職於不同行業之專業人士組成，如投資銀行、國際會計師行或國際估值及諮詢公司。估值師在為不同行業之業務進行商譽減值評估上擁有多元化經驗，尤其是在全球經營之遊戲行業方面。

於估值過程中，董事會已向估值師提供FS集團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經修訂預測」），此被認為是必需乃基於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在編製經修訂預測時，董事會留意到FS集團財務表現轉差。董事會認為導致F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轉差之因素如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線上遊戲市場監管變化所增加之風險，這或會限制FS集團之未來增長。在中國，線上遊戲是一個受到嚴格監管之行業。每款新開發的線上遊戲均需要得到政府批准，方可在遊戲中收取任何款項。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十一月之八個月期間，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暫停批准國內新開發的線上遊戲上架；
- (ii) 由於(1)市場增長率下降及(2)高度集中之市場導致較高之製作及市場推廣成本，導致遊戲生產商之間的競爭在二零一八年加劇；
- (iii) 鑑於上文(i)及(ii)所載之外部環境因素，FS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00,000港元，減少約37.7%，而收益並未達到於二零一七年度末就二零一八年編製之原先預測（「原先預測」）；及

- (iv) 為應對監管變化及市場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為FS集團旗下之其中一款手機遊戲採取新的銷售策略，以減低投資成本及收益減少之影響。董事會決定於未來年度將以授權安排(而非自行發行)之方式分銷此款指定遊戲。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中國一家知名遊戲發行商簽訂總額為2,500,000美元之授權協議，有關款項將於指定期間內結清，以減輕任何進一步之負面影響。

面對監管變化及市場增長萎縮對在線遊戲界別收入所帶來之負面影響，董事會決定按更審慎之方針修訂原先預測之數據，此構成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模型之基準。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向本公司提供估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約64,500,000港元，低於商譽之賬面值約24,900,000港元。在近期之監管變化及中國線上遊戲行業增長放緩之情況下，估值反映出對FS集團審慎及切合實際之預測，而減值虧損須在損益表中確認。已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減值虧損金額已由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已獲董事會批准。

### **商譽估值**

本公司依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以評估商譽之減值，估值報告採用收入法評估FS集團之可收回金額。

### **估值方法及基準**

鑑於近期並無與FS集團類似之業務的交易或有關交易有限，經考慮FS集團之經營及行業環境以及其業務性質後，董事會及估值師相信收入法是決定使用價值之最合適方法。

### **輸入數據之數值**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決定FS集團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考慮之關鍵因素包括：

- (i) 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五年內的預測期收益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化－收益及直接成本之變化是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預期而預測；
- (ii) 根據行業及市場數據而估計之增長率；及
- (iii) 貼現率乃使用稅前比率估計，該稅前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與FS集團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是使用現金產生單位之穩定增長率3.0%推算，董事會認為此屬合理而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相同行業內數家公眾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內採用之比率以及手機遊戲行業之預計未來需求及供應。用於貼現現金產生單位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為26.1%。

### **基準及假設**

估值師在進行估值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FS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業績、整體經濟前景以及影響FS集團業務之特定經濟及競爭因素、其經營之行業及市場、FS集團營運之性質及行業前景，以及董事會編製之財務預測之假設及基準。

估值師採用之重大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FS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化；
- (ii) 根據FS集團業務計劃，融資之可用性不會對FS集團營運之預測增長構成限制；
- (iii) 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估計／陳述為完整、準確及可靠；及

(iv) 財務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董事會經過適當和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

## **董事會對收購事項之評估**

### **企業策略**

在進行收購事項時，當時之董事會在做出最終決定之前，已經徹底分析及考慮多項因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41,3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新商機，以推動本集團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擴闊其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而董事會認為此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所述，手機線上遊戲行業在中國經歷快速增長，預期有關增長在智能手機滲透率之快速增長及線上娛樂需求增加之帶動下，將在未來數年持續。

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FS集團之公平值。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與估值師釐定之銷售股份之公平值約153,400,000港元相符。

董事亦認為，憑藉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相關經驗，透過收購事項可與主要業務達成協同效益。

經審慎及透徹地考慮上述因素及分析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而代價屬公平合理。

### **就收購事項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

為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前，本公司已對FS集團進行合理且充分之盡職審查。完成該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集團信納對FS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本公司已委聘一家獨立核數顧問公司作為獨立核數師，對FS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以徹底了解FS集團之背景、業務及財務事宜、財務狀況及稅務合規狀況。本公司亦已委聘香港律師對FS集團進行法律盡職審查，以審查其股權架構及不同法律範疇之事宜，確保其業務合法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認其資產所有權。盡職審查報告並不包含任何有可能顯示收購事項有違本公司利益之重大調查結果。

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事項時之董事已進行對於此種性質及規模之交易所通常預期並且充分及合理之盡職審查程序。

### **商業條款**

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時，董事會已真誠地商定有利之商業條款。為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以下條款已納入該協議：

- (i) FS集團之賣方（「賣方」）應為本集團提供有關FS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二個月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溢利保證。倘若FS集團未能符合溢利保證，本集團可行使認沽期權以相當於代價之價格向賣方出售銷售股份，而賣方須按該價格購買銷售股份；及
- (ii) 賣方應保證促使FS集團當時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與FS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服務協議，以令有關人員在完成收購事項後不少於二至三年之期間內繼續為FS集團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導致減值虧損之主要原因是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現之監管控制及激烈競爭等因素，此等情況均超出董事在進行收購事項時所知及預期。鑑於上述因素以及已採取之盡職審查及保障措施，董事會認為，儘管錄得減值虧損，但董事會已就收購事項而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並已本著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誠信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冠忠先生及伍健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彭兆賢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提供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http://www.aurumpacific.com.hk)內刊登。